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民航东北局函〔2016〕131号

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决定书

龙江航空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龙江航空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申请》（龙江航〔2016〕08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决定许可你公司按所报方案实施股权重组。请你们在保证飞行安全和正常运行的前提下，积极稳妥地推进联合重组实施工作。有关情况要及时报告我局，并接受我局的检查监督。

本决定书有效期为6个月，许可事项无法按期实施完毕应在期限届满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局申请延期。

东北管理局

2016年8月4日

抄送：民航局政策法规司，各监管局，管理局航安办、运输处。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政策法规处

2016年8月4日印发
